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基金**

## 投資於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與基金及NHH Venture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3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同日，NHH Ventures(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Dr. Ethan Hu(以其基金最初有限合夥人身份)及NHH Ventures(作為基金每個有限合夥人不時的實際授權人及代理)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範基金的管理。由於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已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因此將須遵守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

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交易項下的出資總額(即30百萬美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認購基金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與基金及NHH Venture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30百萬美元，及(ii)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同日，NHH Ventures (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Dr. Ethan Hu (以其基金最初有限合夥人身份)及NHH Ventures (以其基金每個有限合夥人不時的實際授權人及代理身份)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範基金的管理。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基金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NHH Ventures (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

Dr. Ethan Hu (以其基金最初有限合夥人身份，其於首個截止日起不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

NHH Ventures (以其基金每個有限合夥人不時的實際授權人及代理身份)。

合夥名稱： NHH Venture Fund, L.P.

- 基金的期限： 自2021年6月28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起八(8)年屆滿，惟基金的期限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可於八(8)年屆滿後延期，最多延長額外兩(2)個一年期間，其後的任何進一步延期須經顧問委員會批准。
- 基金的目標： 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投資方式為投資於有限合夥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債券、可轉換貸款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向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作出的其他證券及貸款(無論有無抵押)以及權益或參與或承擔。
- 合夥人的資本承擔： 根據認購協議，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同意向基金提供30百萬美元的資本承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現有合夥人向基金作出資本承擔。
- 於首個截止日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基金可能接納更多有限合夥人。
- 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之資本承擔乃經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計及基金的建議資本需求。
- 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之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不會影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
- 基金的目標承擔： 基金擬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籌集承擔總額100百萬美元。
- 就每個有限合夥人而言，最低承擔應為5百萬美元或普通合夥人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金額。
- 出資： 各有限合夥人須按所需基準不時向基金出資，最高出資總額等於其承擔並可能須按要求作為未付承擔增加額或新增未付承擔重新出資。
- 投資委員會： 將不時組建普通合夥人投資委員會，以就基金的投資計劃及特定投資決策作出推薦意見。

- 管理費：**自首個截止日起至基金投資期結束止，每年為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的2%；此後直至合夥解散為止，每年為有限合夥人已就合夥當時所持有投資的收購成本提取的有關資本承擔的2%。
- 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將負責批准有關基金的若干事項，將由最多5名若干有限合夥人的代表組成。普通合夥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 款項分派：**於基金終止前，基金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分派。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款項，經支付基金的開支及負債後，首先須按各合夥人的權益分佔比率分派予各合夥人。初步按比例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須分派予普通合夥人。按相關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的金額須按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優先順序分派。
- 權益轉讓限制：**除非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出售、出讓、轉讓、交換、抵押有限合夥人之任何權益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或就此進行抵押索賠、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均屬無效及不具效力，而普通合夥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拒絕同意。

## 有關本公司、基金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為該交易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基金為一家有限合夥，主要專注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NHH Ventures，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r. Ethan Hu。Dr. Ethan Hu亦為基金的最初有限合夥人，且彼於首個截止日起不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NHH Ventures及 Dr. Ethan Hu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Dr. Ethan Hu在醫療研發及醫療保健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NHH Ventures前，彼於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柏盛集團」，為藍帆醫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介入性心臟病學器械公司（股份代號：00238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業務發展部主管。在加入柏盛集團前，彼於Frankenman Group、中信產業基金、Lilly Asian Ventures及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OVN））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此前，彼亦於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擔任癌症遺傳學小組研究員。Dr. Ethan Hu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本公司經常尋求於該領域的投資機會。投資於基金符合該業務策略，乃本公司一項有價值的投資。此外，透過投資於基金，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其他合夥人的專長及資源物色潛在的市場投資目標。董事相信該策略性發展將對本公司投資創新癌症篩查行業的策略佈局形成補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交易項下的出資總額（即30百萬美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諾輝健康，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最後截止日」                | 指 | 最後一個有限合夥人獲接納入合夥的日期，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承擔金額的最後日期，由普通合夥人絕對酌情決定  |
| 「首個截止日」                | 指 | 2021年8月20日，首個有限合夥人（不含普通合夥人或最初有限合夥人）獲接納入合夥的日期  |
| 「基金」或「合夥」              | 指 | NHH Venture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合夥不時的有限合夥人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 | NHH Ventures（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Dr. Ethan Hu（以其基金最初有限合夥人身份）及NHH Ventures（以其基金每個有限合夥人不時的實際授權人及代理身份）就該交易及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HH Ventures」或「普通合夥人」 | 指 | NHH Ventures GP,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 「未付承擔」                 | 指 |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其承擔金額於相關時間已提取但尚未分派（或視為將分派）   |
| 「合夥人」                  | 指 | 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基金、NHH Ventures及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認購協議 |
| 「該交易」  | 指 | 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及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